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阳春市总工会物业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测绘服务)

委托方（甲方）： 阳春市总工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417810072958330

住 所 地： 阳春市河西街道春州大道北侧（阳春市新工人文化宫）

单 位 负 责 人： 张盛强

联 系 人： 谢克邹

联 系 电 话： 0662-7739665

受托方（乙方）： 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781MB2D57192G

住 所 地： 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 2 号登宝大厦 4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显军

联 系 人： 蓝金娣

联 系 电 话： 15820340373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乙级，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44504456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鉴于甲方因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需要，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测绘技术服务；乙方是具备国家法定测绘资质的专业机构，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测绘范围

1.1 项目名称：阳春市总工会物业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测绘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

1. 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西路三巷 3 号；
2. 阳春市春城街道府前路 172 号（含儿童书店、宿舍楼）。

1.3 测绘目的：查清宗地权属界线、界址点坐标、宗地面积及房屋建筑面积，为甲方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提供合法、准确、有效的测绘成果资料。

1.4 预估工作量：

根据甲方提供的初步资料，本项目预估工作量如下（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测绘工程量为准）：

1. 点位一（东湖西路三巷 3 号）：宗地面积约 378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700 平方米。
2. 点位二（府前路 172 号）：宗地面积约 237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与规范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测绘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了新标准或修订了原有标准，乙方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主要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最新修订版）；
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4.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5.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8.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9.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1. 广东省及阳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不动产登记测绘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技术要求与作业流程

3.1 技术设计：

乙方应在进场作业前，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技术设计书》，明确作业方法、精度指标、人员配备及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3.2 控制测量：

乙方应采用阳春市独立坐标系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首级控制网应利用阳春市已有的高等级控制点进行布设，图根控制点密度应满足细部测量的要求。

3.3 权属调查：

乙方应协助甲方核实宗地的权属来源与界址线。界址点的测定应采用解析法，确保界址点精度符合《地籍调查规程》要求。对于界址不清或存在争议的区域，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提供技术配合。

3.4 房产测绘：

1. 面积计算：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及《房产测量规范》执行，区分套内建筑面积与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2. 分层分户图：绘制内容翔实，注记清晰，准确反映房屋的坐落、结构、层数及用途。

3. 共有面积分摊：乙方应出具详细的《共有建筑面积分摊说明》，明确分摊原则、分摊部位及计算公式，确保数据可追溯、可核查。

3.5 质量控制：

乙方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

1. 过程检查：作业组在作业过程中进行 100% 自查。

2. 最终检查：乙方质检部门对成果进行 100% 详查，或开展不低于规定比例的高精度抽查，并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3. 验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成果进行验收。

第四条 测绘费用与结算方式

4.1 计费依据：

本项目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及市场调节价测算。

4.2 单价约定：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具体单价已包含税费、人工、设备、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明细如下：

1. 宗地测绘（地籍测绘）：人民币 0.372 元/平方米（按宗地面积计算）。

2. 房产测绘（房屋面积测算）：人民币 1.36 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

4.3 优惠条款：

乙方承诺在上述单价基础上给予甲方 10% 的价格下浮优惠，结算单价计算如下：

1. 宗地测绘结算单价： $0.372 \times (1 - 10\%) = 0.3348$ 元/平方米。

2. 房产测绘结算单价： $1.36 \times (1 - 10\%) = 1.224$ 元/平方米。

4.4 合同总价（暂定）：

根据预估工作量，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零玖元玖角捌分（¥10509.98）。

注：最终结算总价 = $\sum$ （实际测绘宗地面积 $\times$ 宗地测绘结算单价）+ $\sum$ （实际测绘建筑面积 $\times$ 房产测绘结算单价）。

4.5 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采取一次性支付方式：

1. 付款节点：乙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的 100%。

3. 支付渠道：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6 乙方账户信息：

* 户名：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

* 账号：80020000001437790

* 开户行：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履行期限与成果交付

5.1 作业工期：

5.1.1 进场时间：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2. 外业作业：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数据采集。

3. 内业处理与成果提交：外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业数据处理、图形编绘及报告编写，并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

4. 总工期：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停工的，工期顺延）。

5.2 成果交付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资料（纸质一式叁份，电子版一份）：

1. 《技术设计书》（含附图）；

2. 《控制测量成果表》及点之记；

3. 《地籍调查表》及宗地图；

4. 《房产测绘技术报告》；

5. 《房屋面积测算成果表》（含分层分户图、共有面积分摊说明）；

6. 测绘成果数据光盘（包含 DWG 格式图形数据及 CASS 格式数据）；

7. 乙方质检部门出具的《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5.3 成果验收：

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审核。
2. 若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由甲方签署《成果验收合格单》。
3. 若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如面积误差超限、图属不一致等），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偿进行修正、重测或补测，直至验收合格；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权属证明文件、原地形图、规划许可证等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负责协调测绘现场的外部关系（如邻里纠纷、进场许可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水、电等作业条件。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测绘费用。
5. 享有本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和基础资料。
2. 应严格按照国家测绘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开展作业，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因成果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人员管理：乙方应派遣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场作业，作业期间人员的安全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4. 设备管理：乙方投入的全站仪、GPS 接收机等仪器设备，必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5. 保密义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测绘成果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6. 廉政义务：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实施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责任主体：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反光衣、安全帽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7.2 事故责任：

在测绘作业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违规操作或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导致人身伤

亡、设备损坏、第三者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3 环境保护：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环保法规，不得破坏测区内的植被、文物和测量标志。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8.1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测绘成果（包括数据、图纸、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8.2 数据保密：

鉴于测绘数据涉及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乙方承诺：

1. 建立严格的数据保密管理制度，对参与项目的人员开展保密教育。
2. 未经甲方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将本项目涉密数据上传至互联网或拷贝给无关人员。
3.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归档或销毁过程数据，不得私自留存。
4.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影响，长期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测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 若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现场协调不力导致乙方返工或窝工，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9.2 乙方违约：

1. 质量违约：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无偿重测；重测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工期违约：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转包违约：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泄密违约：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禁令等。

10.2 处理机制：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工期根据影响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协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诉讼：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附件一：《测绘项目响应方案》；
2.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3.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阳春市总工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人：

开户名：阳春市总工会

开户行：中国农工银行广东省阳江市阳春
市支行

账号：4455 4101 0400 0393 7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人：邓文博

开户名：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

开户行：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14 3779 0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阳春市总工会物业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测绘服务

响

应

方

案

响应单位：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

日期：2026年3月30日



一、响应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781MB2D57192G
办公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2号登宝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李显军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13751627030

2. 信用与合规情况

历年来无测绘行业行政处罚、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重大测绘成果质量问题、无测绘成果泄密行为，符合广东省测绘市场从业相关规定。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阳春市总工会物业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测绘服务
项目业主：阳春市总工会
测绘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西路三巷3号、阳春市春城街道府前路172号。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3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行业标准
4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B/T-7930-2008	国家标准
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B/T-7931-2008	国家标准

四、报价方案

按照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财建[2009]17号文的规定标准计费，并按下浮率10%收取费用，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五、项目实施计划

1. 工作流程

与业主签订合同→与业主确定测区范围，安排技术人员现场作业→外业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2. 进度计划

(1) 与业主签订合同并收到业主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我方根据业主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测绘成果于进场完成外业测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内业并提交给业主。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承诺时间的，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及时协商处理加以解决。

六、测绘技术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王刚，45岁，从业21年，建筑工程测量工程师，负责项目统筹、技术方案审核、成果检验审核、对外沟通协调等工作。

外业组：测量员3名，负责外业数据采集：控制点布设、现状地形图测绘、房屋测绘等工作。

内业组：绘图员2名，负责内业数据处理：图形绘制、成果整理、报告编制等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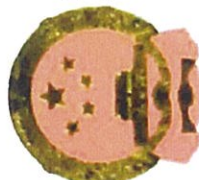
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其他约定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件

1. 法人证书复印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781MB2D57192G

名	称	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显军
宗	旨	承担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内的测绘工作，负责本市基础测绘数据和地理空间数据的获取、处理、更新、开发与分发等，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各种相关测绘技术及成果监督检查工作。		
业	务	范	经	费
住	所	开	办	资
	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2号登宝大厦4楼	金	源	金
		¥100万元	来	
			源	
			举	
			办	
			单	
			位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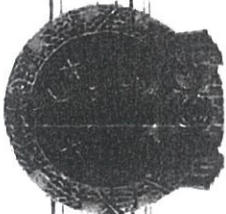
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2. 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长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	
注册地址: 长春市东湖西路45号长春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李显军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01456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4日	
	
	

No. 018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件二：

廉政协议书

甲方：阳春市总工会
乙方：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

为加强测绘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双方权利义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规定，乙方应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若乙方违反廉政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列入甲方“黑名单”，禁止其参与甲方后续项目。

甲方（盖章）：阳春市总工会



乙方（盖章）：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阳春市总工会
乙方：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测绘项目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作业人员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特签订本协议。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乙方进场前必须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绝缘鞋等），并监督其正确佩戴。
在道路、交通复杂区域作业时，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疏导交通。

严禁酒后作业、疲劳作业和违章指挥。

事故处理：

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知甲方。

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

甲方（盖章）：阳春市总工会



乙方（盖章）：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604230678

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

受阳春市总工会委托，阳春市总工会物业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781007295833260320188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阳春市总工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阳春市总工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3日

阳春市总工会物业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测绘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服务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测绘资质证书（需涵盖不动产测绘相关专业子项），拥有良好的行业信誉及健全的履约能力。

2.须提供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明确包含测绘相关业务；若经营范围未明确载明，须另行补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等）。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阳春市总工会物业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测绘服务）

项目业主：阳春市总工会

项目地址：1.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西路三巷3号
2.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府前路172号

服务内容：严格遵循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测绘技术规范，完成上述两处物业的不动产测绘作业，编制并出具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测绘成果（成果需包含但不限于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公摊面积、界址坐标等核心要素），同时提供后续配套服务。

服务费用：本次测绘服务费用暂未确定，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约定及测绘行业相关收费标准为准。

机构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具体服务要求

测绘作业：按国家、行业及广东省现行技术标准开展实地测绘，确保测绘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成果编制与审核：完成测绘成果的编制、内部审核，确保成果格式规范、要素齐全、符合不动产登记入库要求。

成果提交：按约定时限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本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报告、测绘图件、数据文件等。

后续服务：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成果核验，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答疑及成果补充修改等配套服务。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由双方按合同方式协商确定，测绘机构须在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及成果交付，确保不影响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标准、付款节点及付款方式等相关条款，均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六、争议解决

1.本需求书相关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阳春市相关不动产测绘政策规定，与正式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求方（阳春市总工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阳春市总工会物业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测绘 服务机构选取的说明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中心：

为规范完成我单位物业不动产权登记相关工作，加快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程，我单位需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承担本次不动产测绘服务工作。

本次服务选取工作，我单位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审慎原则，对多家具备不动产测绘资质的技术服务单位开展综合评审比选。经核查，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具备本次项目所需的法定测绘资质，技术体系完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充足，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行业综合评价良好。

经我单位会议集体研究审议，现正式确定选取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作为阳春市总工会物业不动产权证书办理项目的测绘服务承接机构。

特此说明。

